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的榆林市智慧电梯监管平台、气瓶安全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智慧电梯监管平台、气瓶安全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多彩时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90.120635万元，资产总额为710.8075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多彩时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